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国音党发〔2019〕21号



中国音乐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是对学校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并通过考核结果的反馈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

命。

第三条 学校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考核要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高校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指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五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全体教职员工。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二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管理师德考核工作，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协调、指导，各二级单位分工负责的考核工作机制。

第八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九条 考核依据《新时代中国音乐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国音乐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以及学校教育教学、人事管理、科研管理等相关要求。

第十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学校实行动态考核，实时记录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每学期要进行汇总并通报。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在《新时代中国音乐学院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国音乐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内容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具体量化要求。

（一）师德考核档次为“优秀”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较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岗位工作任务以及学校相关教学管理等规范性要求。
2.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要求。
3. 全年出勤率较好，均遵守《中国音乐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国音发〔2016〕20号）规定，调停课均遵守教育教学中心调停课相关规定。
4. 较好完成学校规定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任务，能积极参

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教师理论和实践培训。

5. 学生和教师评教结果优秀。

6. 坚守科研伦理规范和学术道德底线，无学术不端行为。

7. 获得广大师生或社会的高度认可，师德事迹突出，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

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20%。如果国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政策，即执行国家规定。

（二）师德考核档次为“合格”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岗位工作任务以及学校相关教学管理等规范性要求。

2.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要求。

3. 没有无故缺勤缺课情况。

4. 完成学校规定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任务；能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教师理论和实践培训。

5. 学生和教师评教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6. 坚守科研伦理规范和学术道德底线，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凡教师出现《新时代中国音乐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所列“负面清单”行为的，根据《中国音乐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该教师师德考核档次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程序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平时考核和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二）教师个人填写《中国音乐学院师德考核评价表》，进行自我评价；

（三）在各教学单位工作的教职工，由其所在系、部、中心在其本人填报基础上，进行同事互评、学生测评，经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讨论，结合平时表现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对照有关规定，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讨论结果报所在教学单位党组织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机关职能部门教职工由其所在部门全体教职工集体讨论作出评定意见。讨论结果报机关党总支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审定，统一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五）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核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本人签字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七）对拟作出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提出改进建议，坚持正面引导。

（八）师德考核结果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工作结束后，将考核结果上报上级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凡在师德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教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凡在师德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师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

第十六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行政处分、撤销教师资格、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在师德考核过程中，健全完善教师权利救济制度，确保救济渠道畅通。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有异议的教师，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规提出申诉、再申诉。

第六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九条 要以师德年度报告、抽查等方式定期排查二级单位教师师德状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有违反师德规范的，

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及时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密切关注网络师德舆情,对重大师德网络事件,迅速展开调查,及时回应并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元立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音乐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国音党发[2018]95号)废止,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15日